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示内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公示时间：2019年9月17日至2019年9月27日；

公示方式：公司官网公告栏公示；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公示结果：截至2019年09月2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任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资料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公示，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有效任期内，其他人员均在公司或下属公司任职。

4、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9 月 30 日